

公共理性與台灣的民主化進程

李仰桓

東吳大學政治系博士生

摘要

台灣的民主化發展至今超過二十年，基本的制度已然建立且順利運行，人民也以生活在一個民主的台灣為傲。然而，有許多的經驗顯示，台灣的公民在進行公共討論時，常流於非理性的對立，以致公共討論無法有效解決社會問題，也無法賦予政策足夠的正當性基礎。我認為這是台灣民主發展中一個關鍵的隱憂。台灣能不能發展出成熟、理性的公共討論，成為我關懷的課題。這篇札記試圖借助羅爾斯「公共理性觀」的啟發，提出一個研究台灣民主政治與公共討論的架構。怎麼樣才是一種理性的公共討論？台灣的公共討論為何不容易看到理性的作用？如何建立公民的理性？這些問題與台灣民主化進程的發展息息相關，也是探討台灣的公共討論時，必需面對的問題。

關鍵字

公共理性、台灣的民主化進程、羅爾斯、審議民主、廢除死刑、蘇花高速公路、廢娼爭議

.....

一、研究目的

2006年至2010年間，台灣約有四年的時間沒有執行死刑。由於台灣一直維持死刑制度，不執行死刑的狀況引起了許多人的質疑。2010年2月，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進行質詢時，要求法務部長必需恢復執行死刑，但遭到王清峰部長的拒絕，結果在社會上引發一場爭論死刑存廢的風潮。大體上，強大的民意主張立即執行，反對廢除死刑，對主張廢除死刑的人士大加撻撻。王清峰部長在立法院受到強烈攻擊，很快被迫去職。在這段期間，電視台的政論節目不斷邀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代表上節目參與討論，但聯盟代表很快發現這類節目

早已預設立場，無法在其中得到公平的機會說明理念，因而決定不再接受邀請。廢死聯盟及相關組織接到無數謾罵的電話及信函；中正大學盧映潔教授在電視上發表支持廢死的言論，卻受到網友惡意的侮辱，於是報警處理，結果引來更多的攻擊。（今日新聞網，2010）雖然有一些評論呼籲理性地討論，但影響並不明顯。¹ 一位廢死運動者在私下討論時，無奈表示，這是她所參加過最鬱悶的社運，因為在這段時間裡，幾乎找不到一個可以理性辯論的可能。

* * * * *

2010年10月21日，梅姬颱風襲擊台灣東部，造成蘇花公路中斷，12人死亡，400多人受困。這場大災難震驚了台灣社會。就在各方忙於救災之際，花蓮縣長傅崑萁公開指控多年來阻止政府興建「蘇花高速公路」（蘇花高）的人士都應為這次的災難負責。（劉嘉泰，2010）他的理由是，現有的蘇花公路由於各種原因時常發生意外，是條危險的道路，興建蘇花高正是為了提供另一條安全的道路供人民使用。反興建人士的阻撓，導致蘇花高無法動工，終於釀成了這次的悲劇。雖然環保團體很快指出，傅崑萁引用了錯誤的數據²，但他的指控，還是獲得民意廣大的回響，再次引發蘇花高興建與否的激辯。政府早在1990年便宣佈計畫興建蘇花高，但這個計畫涉及破壞生態環境的疑慮，曾遭環境影響評估退回，社會上對於興建與否也存有許多爭辯。但是，在梅姬風災發生、傅崑萁發言之後，政府大開方便之門，「蘇花公路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簡稱「蘇花改」，是政府為取代蘇花高提出的方案）迅速走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三個多月後便正式動工，二十年來的討論因而被強迫終止。然而，這麼多年來爭議不斷的問題，如花蓮居民生存發展的策略、如何避免對環境與生態造成衝擊等等，並沒有因此得到共識。興建蘇花改的決定，在反對人士看來還是缺乏民主正當性。

* * * * *

2004年1月，內政部開會達成「未來性產業將朝除罪化方向修正，『娼嫖』

1 如蘋果日報（2010）及謝世民（2011）。

2 環保團體引用數據指出，蘇花公路因坍方致死人數，過去八年來（即2002年~2010年）僅五人。請見胡慕情（2010）。

行為皆不罰」之決定，消息傳出立即成為討論焦點。娼妓是否除罪化，在台灣社會一向爭論不休，婦女團體也為此僵持不下。「反性剝削聯盟」認為「性交易的實質內涵就是一種性剝削，性交易若全面合法化將導致台灣性剝削的狀況更為嚴重」。（反性剝削聯盟，2009）但「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則主張，「尋求性交易，是一種該被尊重的生活方式的選擇…『食色性也』一樣想尋求出口，既然這個出口是兩情相願，我的慾望沒有妨礙別人，為什麼我不能要性交易的權利？」，「不論是性工作者或消費者，國家都不應歧視其生活方式與價值觀」。（轉引自葉德蘭，2011）

為了凝聚共識，台北市政府於 2008 年舉辦了「台北市政府性交易管理政策市民論壇」；行政院研考會也於同年舉行「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這兩個會議共同的結論是，性交易應該除罪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罰娼不罰嫖的規定應該修改。2009 年，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 666 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的平等原則，應該廢除。

然而，2011 年 7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授權地方政府決定是否設立性工作專區，在專區內娼嫖不罰，但在專區外娼嫖皆罰。（蘋果日報，2011）由於地方政府多數不願設立專區，這個修正案在實質上等於重新確立了娼嫖皆罰的立場。於是，婦團在多年爭論後得到的共識、公民會議的結論、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全部化為空談。

* * * * *

長久以來，我們所習慣的的民主理論或實踐，指的是依人民偏好的總合，來決定政策的內涵，理論重點在於如何使偏好的表達自由且公平。這種民主觀中，公民的政治參與集中於投票的行為，學者稱之為「總合式的民主觀」（aggregative conception of democracy）。（Gutmann and Thompson, 2004: 13）「總合式民主」視偏好為既定的，而且只計算偏好總合後的結果，至於這個結果究竟如何得出的，並不過問。長久的實踐經驗顯示，「總合式民主」容易掩蓋社會的多元樣貌，排擠弱勢的聲音，而且公民的參與大多局限於投票行為，對政治自主性是一大傷害。緣此，「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的研究興起，試圖將政治參與的重點放在決策前的審議過程，並透過對審議制度或方式的不斷改善，強化公民在審議過程中的公平與自主能力。這樣的轉變，學者稱之為「審議的轉向」（deliberative turn），並認為審議民主的實踐，才是民主精神真正的發揚。

上述的三個案例都涉及到台灣社會最為爭議難解的問題，是觀察台灣公共討論的絕佳題材。在二十餘年的民主化進程之後，台灣民主制度的運作已逐漸步入軌道，言論自由的保障有長足進步，人民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也常見到公民們針對公共議題相互辯論。如果公共的討論與民主實踐密切相關，我們就必需要問，公共討論為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帶來了什麼影響？從審議民主的觀點來看，公民從事公共討論，對民主政治應有十分正面的影響。然而，在觀察了上述的三個案例後，我卻十分懷疑我們進行的公共討論對台灣的民主化進程有什麼較積極的幫助。在這些案例中，我看到了劍拔弩張，雜亂無序，充斥著情緒性的發言；也看到政府一意孤行，不願與社會溝通，或溝通只流於形式。有些時候，政府只能被民意牽著走，無法捍衛基本的政治價值或專業判斷；但另外一些時候，政府又過於封閉保守，固執己見，抗拒公民在長久討論之後得到的社會共識。這些現象指出，我們的公共討論很難產生有意義的論辯，更別說主導政治社會的走向。政策往往不是從論辯中產生，而是其他因素，如利益、權力、意識型態等衝撞後產生的結果。如果我們期待台灣的民主化進程能不斷前行，則當前的狀況就值得我們警惕。

一個好的，或有意義的審議中最關鍵的要素在於理性的作用。觀察台灣公共討論後所得的這些直觀印象，促使我開始關注公共討論中理性的問題。我認為，促進公民間理性的公共討論，以賦予政策正當性基礎，強化民主政治處理社會上公平正義問題的能力，是當前台灣社會面臨的重要挑戰。然而，怎麼樣才是一種理性的公共討論？台灣的公共討論為何看不到理性的作用？如何建立公民的理性？這些都是探討台灣的公共討論時，必需面對的問題。

二、理論探討

什麼是公共理性？為何要有公共理性？公民如何在政治生活中使用理性？這些問題是政治學者—尤其是審議民主理論家關心的焦點。在眾多學說中，羅

爾斯（John Rawls）的「公共理性觀」（the concept of public reason）引起了許多討論。「作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是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的核心概念。他說，「作為公平的正義」包含了兩類政治價值，第一類為「政治正義的價值」，指涉適用於基本結構的正義原則（如他的兩個正義原則）；第二類即為「公共理性的價值」，指涉的是一種「公共探討的指導原則」（the guidelines for public inquiry）以及為確保這種探討能夠自由、公開、資訊通暢而且合理，所採取的步驟。（Rawls, 2001a: 91）由此可知，在《政治自由主義》中，公共理性佔有十分關鍵的地位。

羅爾斯指出，政治社群乃至於所有合理的、理性的行動者，如個人、家庭或社團，都會遵循某些方式制訂其團體的計畫、為團體目標排列優先順序、並根據優先順序制訂政策。在這個過程中，團體所採用的方式（way），就是這個團體的理性（reason），而團體能依這些方式行事，也是理性的表現。用另一種角度理解，理性在這裡指的就是成員本身的能力中，所擁有的理智和道德上的力量（power）（Rawls, 1993: 212-213）。這樣的力量，主要在成員參與團體的公共事務時表現出來。

每個團體賴以發展、完成目標的理性各不相同，如大學有大學本身的理性，以促進大學的目標；教會也有教會的理性，使教會得以發展。大學或教會的成員，在思考其團體的發展並使其決定付諸實踐時，都將遵照其理性的指導和限制，避免作出傷害其團體的行為，即使這個行為對成員本身有利。

羅爾斯將上述這些大學、教會等非公領域團體所持有的理性，歸類為「非公共理性」（non-public reason）。如果我們把眼光放到公共的、或政治的領域，則一個立憲民主政體中的公民在討論民主政體的發展、解決民主政治遭遇的根本問題時，也必需遵循理性的指導。公民在處理公共議題時所擁有的這種理性即為公共理性。公共理性是民主國家獨有的特徵，是享有平等地位的公民的理性（1993: 213），其中涉及公共論理時應遵循的原則，以及遵從理性指導及限制的義務。

為什麼立憲民主政體在遭遇根本的政治問題時，必需仰賴公共理性的指導？首先，與大學、教會這類非公共領域團體十分不同的是，作為一個自由、

開放、容納各種非公共性團體且成員身分多元而公平合作的政治社群，立憲民主政體當中勢必存在著各式各樣的道德、哲學或宗教的觀點或學說。不同的公民信仰不同的學說，作為其為人處世的哲學、解決人生問題的指南或者對世界的看法。由於這些學說對人的影響是全面性的，羅爾斯稱之為「整全性學說」（comprehensive doctrines），而且，只要這些學說不企圖以武力或其他強制的方式迫使他人接受，便是合理的學說（reasonable doctrines），在民主社會中享有與其他合理學說平等的地位。然而，麻煩的是，各種合理的整全性學說並存於社會且彼此相互競爭，不一定能有共同的基礎進行對話，拉近彼此的距離。羅爾斯認為這樣多元並立的狀況是立憲民主政體必然存在的現象，他稱之為「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the 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

其次，在立憲民主政體中，政治社群的最終決策權，由所有合格的公公平等分享；因此，社群目的之設定與發展、重要問題的解決，都應由生活在其中的公民共同參與討論，並作成決策。但是，由於合理多元主義的事實，民主政體沒有一個單一的整全性學說可以作為發展目標及制訂政策的理性基礎。如果公民各自根據本身信仰的整全性學說參與討論，彼此間將難以取得一致性的意見。

由於上述的困境，羅爾斯建議公民在爭論根本的政治問題時，應暫時擱置自己所擁護的整全性學說，而代之以一種公民可以對其他公民陳述的「在政治上合理」的理念。這種理念是「政治性的」（the political），是獨立於各種整全性學說之外而自成一格的。這種理念的基礎是「互惠性的判準」（the criterion of reciprocity），也就是說，在公共討論中，公民應該考慮到，他們提出的理由，不但他們自己認為合理，同時預期其他公民也認為是合理的。只要其他公民同意這些理由，他們也願意依據這些理由行事，即使這樣作在特殊的狀況下會損害他們自己的利益。（Rawls, 2001b: 136-137）「互惠性的判準」是公共理性得以運作的根基所在，如果一位公民把投票視為是私下的、甚至是個人的事，或者他根據自身的整全性學說來投票，這些都違反互惠性原則，是不尊重公共理性的想法。（1993: 219）羅爾斯希望透過這種政治性的公共理性觀，來解決民主立憲政體所面臨的正當性問題。

公共理性最重要的特徵，在於它是一種公共性的概念。羅爾斯說，這種理性在三個面向上是公共性的：作為自由而平等的公民的理性，它是公眾之理性；它的主題是和根本政治正義問題有關的公共善，這些問題有兩種：即憲政的根本要素（constitutional essentials）和基本正義問題（questions of basic justice）；而且它的性質和內容都是公共的，透過一套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之族系」（a family of reasonable political conceptions of justice）而被展現在公共論理之中。（2001b: 133）由於內容係由「政治的正義觀」所賦予，因此公共理性除了具備自由主義中重視程序正義的性格外，也富有尊重基本權利、自由、公平的機會等強調實質正義原則的精神。

具體而言，公共理性的價值表現在公共討論時所遵循的「公共探討的指導原則」和相關措施之中，而這些措施將保證這種討論是自由的、公共的、資訊暢通的和合理的。在內容上，公共理性要求公民擱置本身奉行的整全性學說，代之以「政治的正義觀」作為討論公共政策時的道德及倫理基礎；在進行論理時應合理地運用其判斷、推論和證明的能力（例如應符合邏輯、遵守證據法則），同時理性而公平地對待其他公民，亦即保持「合理性和公平的心靈（fair-mindedness）」等德性，「而這些德性表現在對常識性知識的判準和程序的堅持之中，表現在對已無爭議的科學方法和科學結論的堅持之中」。對羅爾斯而言，公共理性不僅是公民從事公共事務時的能力，也是公民應該有的「公民素質的義務」（a duty of public civility）。（2001a: 91-92）

從上述簡單的說明，我們可以了解，羅爾斯對公共理性這個概念進行討論，是為了在價值多元而分歧的民主社會中，提供一個可以讓公民進行討論且形成決策的基礎。這個基礎存在於公共領域，同時又可以得到各種整全性學說的認同。如此，各自信仰不同整全性學說的公民，才願意接受公共理性的理念，並在公共理性的基礎上，討論民主政體當中的根本政治問題，包括基本的憲法問題及根本的正義問題。由於公民們都同意公共理性的理念，依據公共理性而形成的決策，才擁有足夠的正當性基礎。

三、如何進行研究？— 架構、途徑與方法

我將以羅爾斯所提供的視野，來分析、批判台灣公共討論的進行。在這裡，

我想先說明這個研究在借助羅爾斯學說的同時，可能會遭遇到的幾個困難。

首先，公共理性與整全性學說的關係應該如何？羅爾斯將個人在道德和宗教的立場完全阻隔於公共討論之外，是否過份限縮了公共理性的內涵？邁可·桑德爾（Michael Sandel）就質疑，羅爾斯（包括其它的自由主義者）將道德宗教論述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看來是十分不智的立場。在最近的著作裡，桑德爾再次引用了美國總統歐巴馬的演講，來說明他的觀點。歐巴馬說，在政治辯論中棄宗教於不顧「讓我們的論述無法有效闡述道德觀點」，等於是「把數百萬美國人藉以理解私德公義的意像用語拱手讓人」。（桑德爾，2011：274-275）公民在進行公共討論時，多半會挾帶自己的道德觀點。要求公民將宗教道德阻隔於公共討論之外，讓自己完全轉變成一個不帶宗教與道德包袱的「政治人」，以乎是不切實際的要求。進一步言，自由主義者試圖在諸多道德與宗教價值間維持中立，雖然是出於容忍各種不同觀點的需求，但同時也可能導致公共理性的內涵過於貧瘠，而遠離了公民在道德或價值層面上的追求。所以，自由主義的中立性，「既不能遠離道德和精神上的民之所欲，也不能回應公共生活應具備更大意義的民之所望。」（2011：279）桑德爾建議我們應該追求一個更寬廣、對信仰更友善的公共理性。（2011：280）

針對桑德爾及其他學者類似的批評，羅爾斯確實作出回應。他提出「廣義的公共政治文化」（the wide view of public political culture），在特定的情況下允許引用合理的整全性學說來支持公共理性，在相同程度上，我同意桑德爾的看法，一個公民在參與公共討論時，勢必帶著本身的道德立場，或者帶著他對理想生活環境或未來願景的想像（如興建蘇花高的爭議）。甚至，我們也可以說，就是因為大家對道德或願景的想像有所歧異，所以才有討論的必要。因此在研究進行時，應該注意到不要過分限縮了公共理性的範圍，以便研究能更貼近實況、聚焦於更關鍵的問題。

第二，這個研究必需面對羅爾斯的裡羅爾斯理論與台灣現實政治情勢之間的落差。羅爾斯建構理論的目的，不在於解釋或分析實際的政治過程。羅爾斯建構的是理想的立憲民主政體，他的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與台灣的具體情況之間，無疑存在著許多的差距。例如，在羅爾斯對公共理性的討論

中，憲法根本要素（constitutional essentials）是個很關鍵的問題。在他看來，公民最急迫之事，就是對憲法基本要素的內容究竟為何，作出實際的協議。（Rawls, 1993: 227）但是，台灣的實際狀況並非如此。在公民的政治生活中，憲法的角色十分隱晦。台灣當代政治發展所帶出的問題，包括內部的統獨之爭和外部的中國因素，使得憲法的正當性備受挑戰，也無法帶領公共討論的方向。這個研究如何面對這種理論與實際上的差距？都是必需思考的重點。

以上兩點，是本研究進行時必需注意到的重點。以下開始說明本研究的架構與進行的方式。

如上所述，在這項研究中我關心的問題是：台灣的公共討論呈現什麼樣貌？為何台灣的公共討論中看不到理性發揮作用？可能的解決方向是什麼？我認為，要回答這些問題，應依幾個步驟進行。

1. 檢視台灣公共討論的樣貌。究竟台灣的公民是如何進行公共討論的？什麼樣的元素主導公民發言的動機、形式和內容？公民如何看待或回應與自己不同的意見？在這裡，我必須決定要討論什麼樣的議題？以及要觀察哪些公民進行的討論？
2. 根據第一部份描繪出的樣貌，判斷公民是否進行理性的討論。在這裡，我將依據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觀，從四個方向進行檢視：(1) 公民的論述是否可能以台灣社會中具有共識的政治價值或原則為基礎；(2) 公民在為某一意見辯護時是否向其他公民說明理由；(3) 公民在擁護某個政策或表達某個理由時是否考慮到，對受到這些政策／理由影響的公民而言，這些政策／理由也是合理的；(4) 公民的論理是否符合社會通行的常識，遵守沒有爭議的推論原則與證據法則。
3. 如前所述，我對台灣公共討論中是否存在公共理性，我當前抱持悲觀的看法。因此，我必需進一步解釋為何台灣的公共討論中很難看到公民的理性討論。要採用什麼樣的觀點或途徑進行解釋，是必需進一步研究的重點。惟有在提出了較具解釋能力的觀點之後，才能進一步思考改善當前困境的可能方向或作法。

以下根據上述的研究架構，作進一步說明。

（一）台灣公共討論的樣貌

這個部份的重點在於描繪台灣的公民是如何進行公共討論的。包括什麼樣的因素主導公民發言的動機、形式和內容？公民如何看待或回應不同的意見？公共討論無時無刻不在發生，內容包羅萬象，勢必得依循一定原則，才能找到適合分析的案例。在這裡，我必須決定要討論什麼樣的議題，以及要觀察哪些公民進行的討論。

1. 要討論什麼樣的議題？

民主政治的過程一定涉及到各種議題的討論。在此，我們將焦點放在重要政策的討論，藉以掌握台灣公共討論大致的樣貌。然而，怎麼樣的重要政策呢？在此，我們可以參考羅爾斯的說明。他指出，公共理性指涉的主題是和根本政治正義問題有關的公共善。所謂的根本政治問題，基本上包括兩種：即「憲法的根本要素」和「基本的正義問題」（Rawls, 1993: 213）。雖然在其他不屬於根本性的公共政策上（如稅法、污染的防治等），羅爾斯也鼓勵討論者遵守公共理性的限制，但他強調公共理性觀著重的，還是在根本的政治問題之上。他認為如果公民在處理根本的政治問題時，都不能遵守公共理性，那在其他的問題上就更難以要求了。（*ibid*: 215）

不過，本文並不討論憲法的根本要素這個部份，因為一就如前面提到的情形—台灣這些年在這方面的討論很少，多數的討論，都集中在基本正義問題方面。所以，本文所挑選的案例也都屬於這個範疇。為了符合這個基本原則，挑選案例的原則是：

- (1) 屬於重大的社會正義議題；
- (2) 這些案例在討論的過程中，涉及的討論機制較為廣泛。
- (3) 已完成（或至少暫時作成）政策決定或法律制訂。

根據這三項原則，本研究挑出的三個案例分別是（1）死刑存廢的爭議；（2）興建蘇花高的爭議；（3）娼妓除罪化的爭議。這三個議題在台灣討論已久，也都涉及公平正義的爭辯。我相信從這三個案例入手，應可對台灣公共討論的樣貌，有基本的掌握。

2. 要觀察哪些公民進行的討論？

羅爾斯指出，公共理性主要適用於「公共政治論壇」（public political forum）的討論。這種論壇可分成三個部份：（1）法官在其判決中的「論述」（discourse）；（2）政府官員—尤其是行政長官和立法者的論述；（3）公職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操盤者的論述，特別是他們在公共演說、政黨活動場合，以及政治聲明中所使用的語言。（Rawls, 2001b: 135）這三個部份的公共討論，是公共理性直接適用的對象，因為這三類的公民所進行的公共討論直接決定了政策與法律的制訂與實踐。

除了上述法官、立法者與政府官員之外，我們當然也關心一般公民在公共討論中的參與。不過，一般公民在投票時直接決定根本政治問題的機會較少—他們的投票通常都是在選舉立法者或政府官員，只有少數時候會透過複決或公民投票的方式直接決定政策的制訂。因此，公民的基本義務是：想像自己就是立法者，並反問自己，在公共理性的指導下，他們制訂出來的規章會是什麼？另外，他們也譴責那些違反公共理性的政府官員和公職候選人。換句話說，公民們盡己所能地促使政府官員遵循公共理性，藉此履行他們的公民義務，支持公共理性（2001b: 135-136）。

在羅爾斯上述的提示下，本文將觀察三個案例中下列人士所進行的討論：

- (1) 政府官員、立法者及法官：這三群是對公共政策有直接決策權利的人。
- (2) 學者與非政府組織：這兩群人常常有重疊的情形，基本上扮演政策的倡議與監督的角色。他們的發言，通常比較容易受到第(1)組人士的重視與回應。
- (3) 一般公民：他們對政策發表意見，對上述兩類人士的發言進行回應，同時要求法官、政府官員及立法者遵循他們的意見制訂或執行政策。

基本上，本研究將針對上述人士的言論（如立法院的記錄、政府的記錄、媒體報導、網路上的資訊、及其他各種書面資料）或司法文書（以法院判決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為主）進行分析。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也會訪問重要人士，以取得更精準的資訊。

（二）如何判斷是否進行理性的討論

要判斷公民是否理性討論，或者要分析、解釋什麼樣的論點符合公共理性，什麼樣又不符合，必需要有較明確的判斷依據。本研究根據羅爾斯公共理性，從四個方面進行觀察：

1. 公民的論述是否可能以台灣社會中具有共識的政治價值或原則為基礎。

根據公共理性觀，對根本政治問題的討論，應該追求其「政治性」或「公共性」，也就是說，應該以社會上所有成員都能同意的政治原則為基礎來討論問題及進行決策，而非基於成員本身的宗教原則、哲學原則、道德原則甚至偏好或利益，除非個人的信仰或道德觀能同時支持這些政治原則。羅爾斯認為，社會成員所分享的政治原則，其主要的來源當為憲法及釋憲機關所揭櫫的政治價值。因此憲法在公共討論中所占有的地位，就顯得十分重要。

然而，我們也不能排除因擁護不同政治價值而引起爭議，或者即使共享一個價值，卻因詮釋上的歧見而導致爭議無法解決的情形。就羅爾斯的看法，在這種狀況下，還是得回到多數決的機制來確定政策。不過，由於在表決前，已經經過一段充分審議的過程，因此表決的結果，將有完整的正當性，而為各方所接受。羅爾斯這個看法，曾引起其他學者的批評，但於此無法深論。就本篇研究而言，參加論辯的各方能否掌握議題當中的公共性，並援引共享的政治價值作為論辯的基礎，是評價討論是否理性的一個關鍵。易言之，當參加論辯者試圖引用憲法中揭示的政治價值，則我們就可同意他確實有遵守公民義務的意願。

2. 公民在為某一意見辯護時是否向其他公民提供理由。

羅爾斯曾說明，公共理性「…是一種有關理由的觀點，公民以這些理由作為他們政治性的依據，對彼此提出政治性的證成，以說明他們為何支持那些援引政府強制力來處理根本政治問題的法案或政策」。（Rawls, 2001b: 165-166）易言之，公民發言的內容應當屬於「理由」的型態，如果不是一種「理由」，則會成為各自表述立場，具有溝通性或互動性的討論就無法展開，更別提是否進行理性的討論了。例如，我們常聽到死刑維持論說死刑廢除論者是「假道學」。在我看來，這是一種攻擊，而不是提出理由。但若死刑維持論者

說「廢除死刑對受害者家屬是不公平的」，並提出支持這個論點的證據，這就是一種理由，因為廢死論者可以針對這個論點和理由提出辯駁，討論因此得以進行。

不過，當羅爾斯說「公民以這些理由作為他們政治性的依據，對彼此提出政治性的證成」，他指的是以「論證」的方式給出理由。那麼，以論證之外的方式給出理由，是否符合公共理性的要求呢？例如，許多社會運動者會紀錄弱勢族群或受壓迫者的處境，製作成影片，向社會大眾播放，以爭取大眾對改革方案的支持。在直覺上，我們很難認定這是一種非理性的行為。然而，這種訴諸同理心或同情心的方式，與羅爾斯的公共理性似乎還是有所差距。要如何處理這些公共討論中多元化的表現方式，顯然也值得進一步地探討。

3. 公民在擁護某個政策或表達某個理由時是否考慮到，對受到這些政策／理由影響的公民而言，這些政策／理由也是合理的。

公民在提出政策建議或理由時，應考慮到其他公民是否有可能接受。這一點指涉的是「互惠性原則」，這個原則提醒我們，所有的公民都是自由的、平等的，不是被支配或被操縱的公民，或者，也不是由於政治、社會地位低下而飽受欺壓的人（Rawls, 2001b: 136-137）。這個原則所描繪的，是一種立憲民主政體與公民之間，以及公民與公民之間的政治關係（ibid: 132）。這個關係是友誼的、是可以相互改變的，而不是非友即敵的那種對立、無法協調的關係。

4. 公民的論理是否符合社會通行的常識，遵守沒有爭議的推論原則與證據法則。

這點指涉的是進行公共論理時，公民遵守「公共探討指導方針」的義務。如前文所述，指導方針以人類共同的理性為根據，因此遵循的是各方都能接受、在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識性的推論原則，以及在科學上已沒有什麼爭議的方法和結論。例如，公民進行的推理應符合邏輯、在必要的地方應提出證據、舉出的事證應通過科學方法的檢驗、不假造證據等。

（三）為何沒有公共理性？－可能的解釋觀點

為何台灣的民主政治中不容易看到理性的公共討論？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

的困境？這顯然是本研究必需面對的問題。如何回答這個問題，相當程度上需視上述兩部份的研究結果而定，目前只能初步揣測可能與以下兩點有關：

1. 一個可能的解釋與台灣的憲政經驗有關。如上所述，台灣憲法在公民的政治生活中地位很模糊，爭議發生時很少發揮引導討論的作用。公民對憲法的了解不多，除了少數專業人士之外，多數的公民很難了解他們論辯的公共議題究竟涉及到哪些憲法原則？憲法及釋憲機關如何規範這些議題？曾經有過什麼樣的論辯？在這樣的狀況下，台灣很難凝聚較明確的政治價值，可能也不了解應當去捍衛什麼樣的價值。這樣的政治社群缺少價值上的認同，公民在論理時倚賴的是各自的道德、觀感、甚至是利益，而不會服膺於一組共享的政治價值。
2. 另一個可能的解釋為制度性的原因。例如，當前立院制度的設計，使立委不需將擁護政策的理由公開，也沒有相互間公開的辯論。人民因此無法進行監督，立院中的政策審議過程也無法發揮公民教育的功能。我相信制度性的改革，應該是改善當前困境的一個關鍵。

參考文獻

-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1a. *Justice as Fairness*. Lond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1b.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今日新聞網。2010。〈盧映潔原諒死刑犯卻告網友 周玉蔻痛批：偽善！〉。<http://www.nownews.com/2010/05/16/91-2603628.htm>。2010/05/16。
- 反性剝削聯盟。2009。〈我們反對性產業〉。<http://www.goh.org.tw/news/main.asp?ym=200906>。2009/06/24。
- 胡慕情。2010。〈蘇花公路真可怕？環團揭露死亡公路真相〉。<http://pnn.pts.rog.tw/main/?p=13554>。2010/10/31。
- 葉德蘭。2011。〈誰在擲石頭？2009年台灣商業性交易論述之運動語藝分析〉。《女學學誌》28。
- 劉嘉泰。2010。〈傅崑萁：千人魂斷 速建蘇花改〉。<http://n.yam.com/cna/life/201010/20101024897326.html>。2010/10/24。

- 謝世民。2011。〈為廢除死刑提供一種有限的證成〉。《思想》17：209-220。
- 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著，樂為良譯。2011。《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北：雅言文化。
- 蘋果日報。2010。〈廢不廢死刑應嚴謹討論〉。《蘋果日報》。2010/03/12：社論。
- _____。2011。〈縣市全拒紅燈區性交易除罪化成謊言〉。《蘋果日報》。2011/07/15：A1。

Public Reason and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tic Rule in Taiwan

Yang-huan Li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Abstract

It has been more than 20 years since Taiwan began its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Basic institutions for democratic governance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functioned smoothly, and people are proud of the lives they lead. However, experiences indicate that public discussion in Taiwan tends to lead to unreasonable confrontation, so that it can't resolve effectively the social problem confronting it, nor does it give legitimacy to the public policies so adopted. I think it is a serious wor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rule in Taiwan. I am keenly interested whether Taiwan can have mature and reasoned public discussion. By borrowing from John Rawls his public reason idea, this research note aims at providing a framework for studying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public discussion in Taiwan. How do we define reasoned discussion? Why does public discussion in Taiwan tend to be unreasonable? How do we persuade or train our citizens to abide by public reason? These question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and they must be confronted with in the study of reasoned public discussion in Taiwan.

Keywords

public reason, transition to democratic rule in Taiwan, John Rawl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bolishment of the death penalty, constructing the Su-Hwa Super Highway, the controversies of legalized prostitution